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之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金辐照 2024 年度涉及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一层。2015 年 5 月 12 日获北京银保监局开业批复，取得《金融许可证》，目前是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内唯一拥有金融牌照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赫

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一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14H

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按金融监管与公司治理要求，财务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目前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本外币业务：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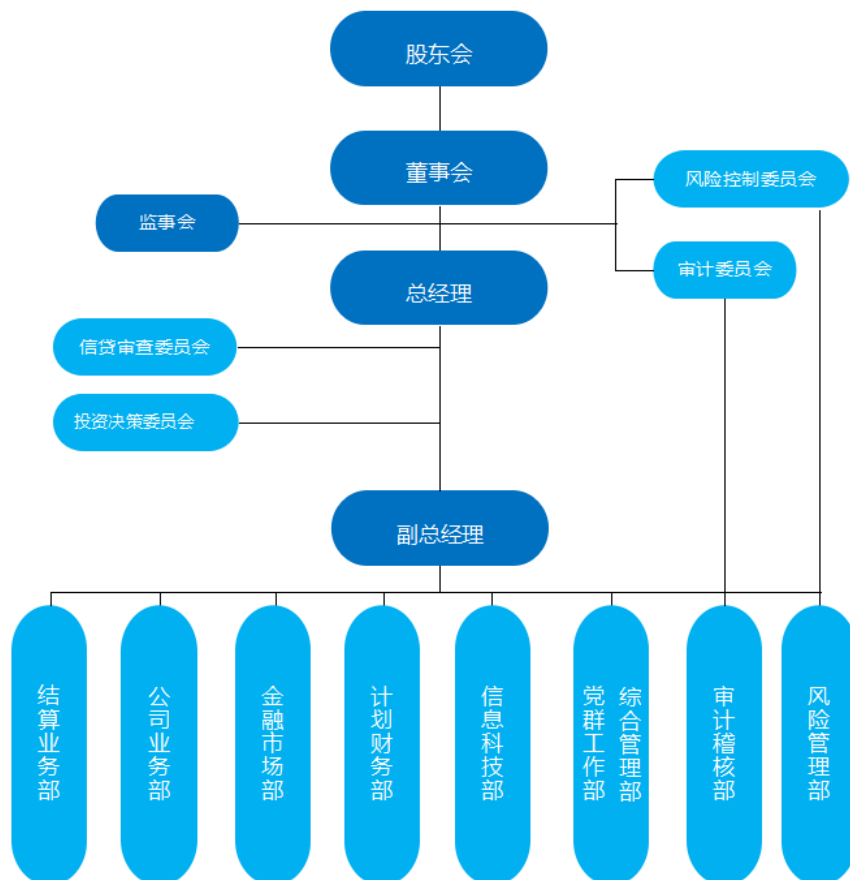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为风险管理有效性提供必要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年度资产配置规模及业务品种、审批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对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指导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程序以及具体操作流程，并根据风险管理状况以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适时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财务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监控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风险。

财务公司设有独立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监控体系，对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投资、授信等重要业务及新业务的风险审查、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定期分析风险状况；负责日常业务风险咨询，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持续优化。

财务公司设有独立内部审计稽核部，负责协助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问题；对内控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评价控制效率与效果，促进其持续改善等工作，帮助维持有效的控制系统。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可持续提升对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的管控能力，为经营合规安全稳健提供坚强保证。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客户进行授信风险审查统一授信，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实现流动性比率实时监测，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从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行全覆盖重要性、制衡性、相匹配、审慎性与成本效益兼顾的内部控制政策。

在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审查方面，财务公司针对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同业授信业务等重大经营事项不断完善风险审查机制。

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合规审查前置机制，明确合规一票否决制度，保障合规审查独立性和有效性。

在重大风险事件报送及跟踪处置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确保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产损失和消除不良后果、避免发生系统性经营风险创造条件。

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财务公司不断推进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审批流全链条线上处理，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进一步管控断点审批风险；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强化内控体系的信息化安全保障。

在审计监督方面，财务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财务公司信息沟通渠道通畅，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均有便利渠道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确立稳健谨慎的风险偏好，以“稳健、理性、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在整体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开展各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不良资产、不良贷款持续低于同行业水平。

三、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经查阅财务公司 2024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64.04 亿元，负债总额 251.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 亿元。2024 年 1-12 月，集团财务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337.01 万元，净利润 11,523.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下列各项关键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	金额或指标值	监管指标值
资本充足率	11.08%	≥10.5%
流动性比例	67.42%	≥25%
贷款比例(各项贷款除以各项存款与实收资本之和)	36.35%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资产总额	0.02%	≤15%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3%	≤3 倍
票据承兑业务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34%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比例	55.08%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6%	≤20%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5,696.53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 81.88%，占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 1.07%，贷款余额为 0 元。

同期在其他银行的存款（含募集资金）余额为 5,687.00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 18.12%，贷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可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较好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认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协议条款完备，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之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